

中原大學商學院EMI課業守護天使作業要點

112.12.19 112-1-2 次商學院雙語推動委員會訂定

113.01.09 112-1-5 次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中原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遴選優秀學生做為EMI課業守護天使，以同儕學習的方式，針對EMI特定課程提供課業輔導服務，特定本作業要點。

二、課業守護核定方式：

- (一) 課程核定依據：EMI課程為其依據，學系/學程之基礎核心必修課程優先核給。
- (二) 守護天使遴選：以本學院各學系大學部大三(含)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為優先考量。
- (三) 執行方式：審核通過之課業守護天使每週依據所安排之時間及課程進行課業守護工作，並協助授課教師主動輔導學習弱勢學生。

三、學期課業守護辦理規劃：

- (一) 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其補助情形將視當學年度核定之預算狀況而定。
- (二) 每課程以補助1基數為限，每位學生至多補助2基數，1基數為3,000元。(擔任校級TA或課業守護天使不在此限，惟時間不得重覆)。
- (三) 課業守護天使任務：
 - 1、每月每基數工作時數16小時，且平均時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2、課業守護期間須填寫「個人領據」、「課業守護教學紀錄表(工作日誌)」及「課業守護輔導學生紀錄表」，並於每月24日繳交至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 3、期末考當週須繳交「課業守護回饋單」。

四、課業守護地點：

- (一) 為精進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之便利，建議安排適當空間進行輔導諮詢，亦可安排於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惟需事先提出借用。
- (二) 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可安排之課輔時間：每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屆時以實際狀況調整時間)，惟需事先登記。

五、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一) 課業守護天使每次輔導需有教學及諮詢的工作。
- (二) 課業守護天使不得代替學生完成該課程應繳交之作業或報告。
- (三) 課業守護天使若該月未服務達基本工時，經授課教師及學系承辦人同意後，須另行補足時數；若無法補足者則依工時比例核發薪資，並聘請其他課業守護擔任，以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
- (四) 課業守護天使應遵守各項規定及諮詢輔導的倫理規範，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凡有嚴重違背相關規定、專業要求或倫理之情事者，本院得隨時解任。

六、本作業要點經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